臺東縣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期限表		
各類場所用途分類		申報期限
甲類 （1～3 目）	電影片映演場所（戲院、電影院）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理容院（觀光理髮、視廳理容等）、指壓按摩場所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（ＭＴＶ等）、視聽歌唱場所（ＫＴＶ等）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（廊）。	每年 3 月底及 9 月底前
	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集會堂、健身休閒中心（含提供指壓、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）、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。	
	觀光旅館、飯店、旅館、招待所（限有寢室客房者）。	
甲類 （4～7 目）	商場、市場、百貨商場、超級市場、零售市場、展覽場。	每年 5 月底及 11 月底前
	餐廳、飲食店、咖啡廳、茶藝館。	
	醫院、療養院、榮譽國民之家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（限機構住宿式、社區式之建築物使　用類組非屬 H-2 之日間照顧、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）、老人福利機構（限長期照護型、養護型、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、安養機構）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（限托嬰中心、早期療育機構、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）、護理機構（限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機構）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（限供住宿養護、日間服務、臨　時及短期照顧者）、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（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）、啟明、啟智、啟聰等特殊學校。	
	三溫暖、公共浴室。	
乙類 （1～3 目）	車站、飛機場大廈、候船室。	每年 3 月底前
	期貨經紀業、證券交易所、金融機構。	
	學校教室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補習班、訓練班、K　書中心、前款第六目以外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（限安置及教養機構）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。	
乙類 （4～6 目）	圖書館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。	每年 5 月底前
	寺廟、宗祠、教堂、供存放骨灰（骸）之納骨堂（塔）及其他類似場所。	
	辦公室、靶場、診所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（限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屬 H-2　之日間照顧、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）、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、兒童及少年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　機構、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、老人文康機構、前款第六目以外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。	
乙類 （7～9 目）	集合住宅、寄宿舍、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。	每年 9 月底前
	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。	
	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。	
乙類 （10～12 目）	電影攝影場、電視播送場。	每年 11 月底前
	倉庫、傢俱展示販售場。	
	幼兒園。	
丙類	電信機器室、汽車修護廠、飛機修理廠、飛機庫、室內停車場、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。	每年 5 月底前
丁類	高度、中度、低度危險工作場所。	每年 11 月底前
戊類 第 1 目	複合用途建築物中，有供甲類用途者。(採整棟申報)	每年 5 月底及 11 月底前
戊類 第 2 目	前目以外供第乙、丙、丁類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。(採整棟申報)	每年 11 月底前
離島地區	甲類場所。	每年 3 月底及 9 月底前
	甲類以外場所。	每年 9 月底前
歇業或停業之各類場所		每年5月底前

※學校與幼兒園合併申報者，依學校教室期限申報(3月底前)，以目次最小者為判斷基準。

※其他場所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，每年 5 月底前依法申報。